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83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張家馨

許美珍

一、債務人張家馨、許美珍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71,52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張家馨於民國110年間至民國111年間邀同債務人許美珍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3筆，共計新臺幣10萬6,423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36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詎債務人張家馨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71,527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許美珍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

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9837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1527 元	張家馨、許 美珍	自民國114 年4月20日 起	至民國114 年9月18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71527 元	張家馨、許 美珍	自民國114 年9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1527 元	張家馨、許 美珍	自民國114年 5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